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158-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李欣媛LI XINYUAN，女，1993年4月23日在中國黑龍江出生，持編號CC523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報稱居住於澳門氹仔廣東大馬路濠尚第8座30樓A，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李欣媛LI XINYUAN被控訴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了：

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3款及第1款結合《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偽造文件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初級書記員

梁務婷